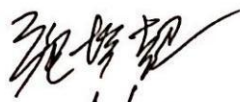





#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 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				
主要产品名称	从事五金件进行表面喷砂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3000 件，其中不锈钢件 2000 件，其它金属件 1000 件，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 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3000 件，其中不锈钢件 2000 件，其它金属件 1000 件，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 7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2		
调试时间	202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2.25-2.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0.33%
实际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发布施行）；</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布）；</p> <p>4.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编制；</p> <p>5.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汕环函[2021]23 号，2021 年 1 月 21 日；</p> <p>6.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p>				

	<p>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225201）。</p> <p>7.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喷砂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t;1.0mg/m<sup>3</sup>）。</p> <p>2、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令，2019年3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p> <p>5、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位置：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00806°，北纬 22.473532°。项目主工艺厂房选址的北侧为汕尾肉联厂（主要从事生猪饲养和自宰）、汕尾市恒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汕尾市城区广鸿涂料厂（主要从事涂料腻子粉、瓷砖粉、胶水的生产），东侧为空地 and 道路，西侧为自然水塘和山林，南侧为空地 and 工业厂房；包装厂房和办公楼选址北侧为山林，南侧为空地，东侧为汕尾市恒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和汕尾市城区广鸿涂料厂（主要从事涂料的转运），西侧为空地 and 山林。项目选址四至情况如附图 2 所示。

#### 2、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进行表面喷砂加工，年产量 3000 件，其中不锈钢件 2000 件，其它金属件 1000 件，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 70 吨。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结构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典型产品
1	不锈钢制品	2000 件	主要为基片架和 1900*875mm 的不锈钢挡板，供镀膜线使用
2	其它金属制品	1000 件	具体产品类型不确定，根据市场情况按处理能力接收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建设	较环评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大厂房内，1F 硬化封闭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大厂房内，1F 硬化封闭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产品仓库	生产车间西北面约 95m 处，1F 硬化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生产车间西北面约 95m 处，1F 硬化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 处，一处与生产车间相连，1F 硬化封闭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5m <sup>2</sup> ，另一处位于包装车间西侧，2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2 处，一处与生产车间相连，1F 硬化封闭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5m <sup>2</sup> ，另一处位于包装车间西侧，2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1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约 110m <sup>2</sup>		
配套工程	宿舍楼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与包装车间之间，为 2 层钢混结构，总占地面积约 150m <sup>2</sup>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与包装车间之间，为 2 层钢混结构，总占地面积约 1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	由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项目南侧是约 500m 处的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项目南侧是约 500m 处的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经砂机的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回收利用	经砂机的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和降噪设施等综合措施	减震、隔声、消声和降噪设施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地面硬化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地面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基本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用途/工序	较环评变化
1	全自动喷砂机	800*3200mm	1	1	金属制品表面钢砂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手动喷砂机	600*1500mm	3	3	金属制品表面钢砂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移动式喷砂机	1000*1500mm	2	2	金属制品表面钢砂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普通烘箱	1500*2000mm	1	1	烘干	与环评一致
5	超声波水槽	600*1500mm	1	1	清洗	与环评一致
6	高压气喷淋机	喷淋流量 0.03t/h	1	1	高压气喷淋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平面机	P2-25, 2.2KW	1	1	原料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 4、工作制度和生产定员：

本项目劳动员工 20 人，厂区内有配套员工宿舍，厂区内不设食堂。项目预计每年工作 300 天，采取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多数工序为间歇作业，浸泡、清洗是工作时长是 240 天/年，

喷砂作业每月喷砂工作时间约 15 天（180 天/年），高压气喷淋全年工作时长约 18 小时/月。

#### 5、用水规模：

本项目全部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其中生产用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 6、其他配套设施情况：

项目供电电源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预计总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年，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7、工程变化：

根据表 2-1、表 2-2 和表 2-3 所示，项目建设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东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项目选址南面约 500m 处的汕尾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气清洗废水经废水沉淀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其中每月约 15 天为喷砂作业时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相关用水系数，有食宿的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0.08\text{m}^3/\text{人}\cdot\text{d}$ ，无食宿的办公生活用水定额为  $0.04\text{m}^3/\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厂区内设宿舍，但不设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06\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

##### 2、生产废水

###### （1）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浸泡废水

超声波清洗池尺寸为  $1.8\times 0.7\text{m}$ ，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1\text{t}/\text{d}$ ，损耗系数取 0.1，超声波清洗第年工作时间约 240 天，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text{t}/\text{d}$ （ $216\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超声波清洗废水进放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浸泡工艺在超声波清洗池内完成，即直接用超声波清洗废水浸泡工件，不新增用水量。

###### （2）高压气喷淋废水

高压气喷淋作业间歇进行，每个月集中进行 3 次高压气喷淋作业，每次作业时间约 6 小时，高压气喷淋流量为  $0.03\text{t}/\text{h}$ ，项目全年高压气喷淋用水量为  $2.16\text{t}/\text{a}$ ，损耗系数取 0.1，高压气喷淋

废水产生量约为1.944t/a，主要污染物为SS。高压气喷淋废水进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用水是为288t/a，生产用水量为242.16t/a，沉淀池接收的废水总量为217.944t/a，浸泡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气喷淋废水中含有的主要污染物为SS，包括喷砂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及浸泡过程中脱离下来金属件表面附着的一些杂质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 (3) 生产废水的周期更新

项目经营过程中会定期需对沉淀池的生产废水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1季度一次，即一年更换4次，此部分废水产生量为0.9081t/季（3.6324t/a，沉淀池的总废水量为217.944t/a，超声波清洗和浸泡工作时长为240天/a，因此每天沉淀池的废水量为0.9081t，更换一次的废水量为0.9081t），废水更换后需要新增新鲜用水进行补充，则会新增新鲜用水3.6324t/a。此部分更换的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SS，无其它污染物，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间内部及厂房外围硬化地面的洒水等，不向周边环境排放。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新鲜水：387.8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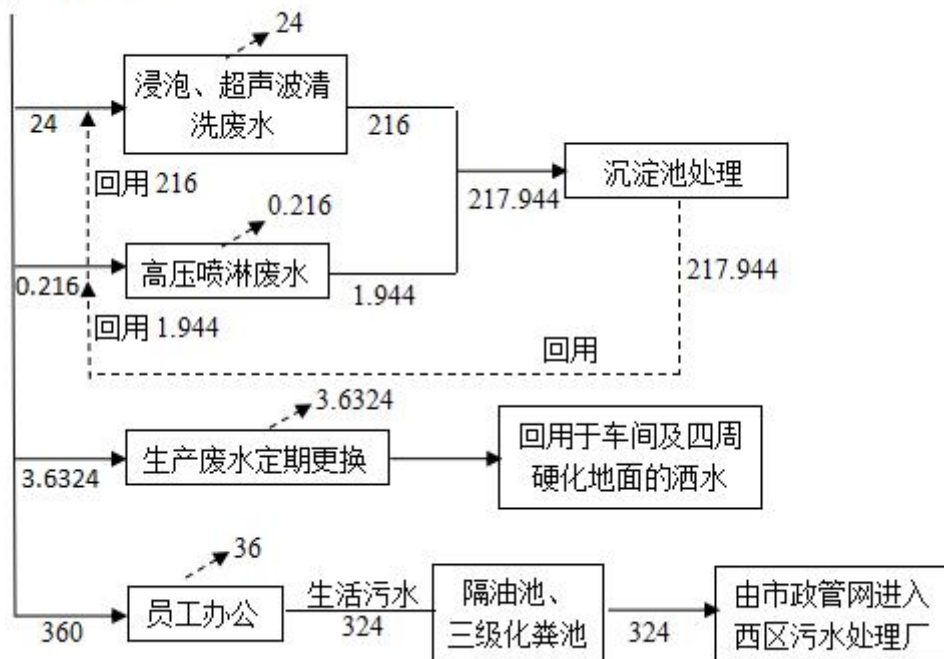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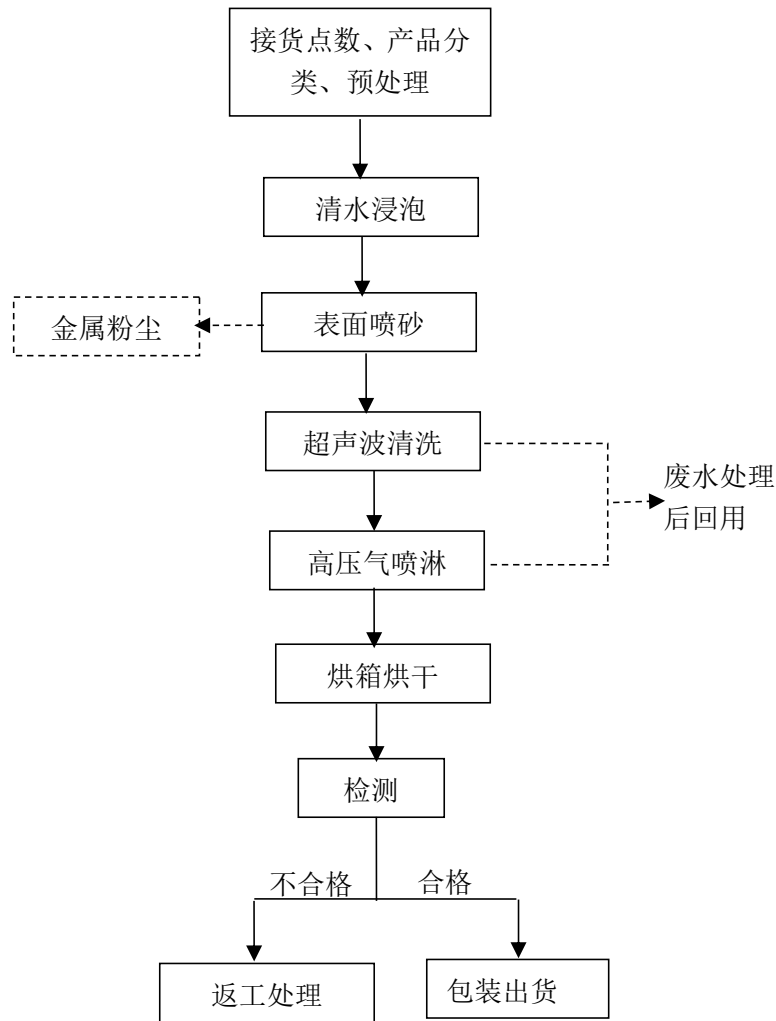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说明：

预处理过程：本项目接收到委托处理的产品后首先在五金整平车间进行整平、表面初步清理，去除粘附在原件表面的异物等；然后浸泡，本项目采用清水浸泡（超声波清洗废水浸泡），不添加其它任何化学物质，浸泡后用刷子刷洗工件表面，清除掉杂质，另外浸泡使得工件表面湿润，以减少喷砂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

喷砂过程：对预处理后的工件进行表面喷砂处理，喷砂过程采用干式喷砂，喷砂以自动机喷砂为主（占 80%，自动喷砂机的走速为 8~10min），部分原件因形状和尺寸等限制，采用手动机或移动式手动机进行喷砂处理（手动机和移用手机各约占 10%）。喷砂过程首先要打开喷砂机灰尘收集槽，确认槽内无灰尘堆积，再检查回砂管中是否有砂粒堆积阻塞，打开

喷砂房排尘风扇电源。

**清洗：**对喷砂处量后的产品进行超声波清洗和高压气喷淋，清洗的水为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或除油剂；用刷子将工件表面残留的灰尘和砂粒清洗干净。其中超声波清洗时长10~20min，高压清洗机的工作压力为1.5~3.0kg。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利用烘箱烘干，烘干温度为120℃，烘干时间15min，主要是对工件表面的水份进行烘干。

**检测：**工件烘干后，主要由人工进行检测，看工件表面是否达到要求。

项目工艺过程相对简单，无喷漆、电镀、酸洗、磷化等表面处量工艺。所有设备运行均使用电能。产品经喷砂、清洗、烘干处理后，经检测合格即可出货。

**产污环节：**

**废水：**浸泡废水定期与清洗废水一起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和高压气喷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烘干工序主要是对工件表面的水份进行烘干，因此烘干过程无废气等产生。

**噪声：**项目运营噪声包括进出车辆的运输、装卸噪声及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其他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金属沉渣、砂机的粉尘收集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各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少量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其他废物为润滑油桶；另外还有少量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一、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本项目厂区内设宿舍，但不设食堂。项目员工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制》（G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汕尾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超声波清洗废水和浸泡废水

超声波清洗用水量约为 1t/d，损耗系数取 0.1，超声波清洗第年工作时间约 240 天，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t/d(216t/a)，主要污染物为 SS。超声波清洗废水进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浸泡工艺在超声波清洗池内完成，即直接用超声波清洗废水浸泡工件，不新增用水量。

##### （3）高压气喷淋废水

高压气喷淋作业间歇进行，每个月集中进行 3 次高压气喷淋作业，每次作业时间约 6 小时，高压气喷淋流量为 0.03t/h，项目全年高压气喷淋用水量为 2.16t/a，损耗系数取 0.1，高压气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 1.944t/a，主要污染物为 SS。高压气喷淋废水进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废水监测布点：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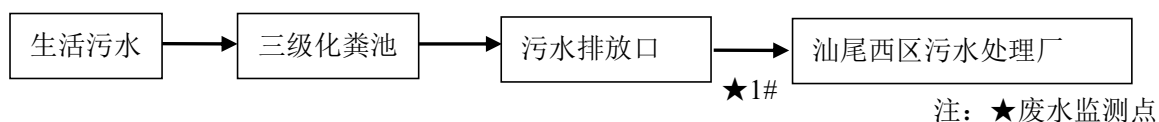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布点图

#### 二、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无燃料废气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喷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五金件处理量为 70 吨/年，其中 80%的工件采用自动喷砂工艺，手动喷砂和移动手

动喷砂工艺各处理约 10%的工件。

①全自动喷砂粉尘

全自动喷砂房为全密闭形式（见图 3-2），喷砂粉尘由自动喷砂机自带的粉尘自动收集管收集后进入集灰槽，集灰槽中的粉尘由塑料袋装袋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抽风机和塑料袋收集装置都位于厂房内部）。

②手动机和移动式手动机喷砂粉尘

手动机和移动式手动机喷砂作业也都是在密闭机器内进行（手动喷砂机如图5-4所示），手动喷砂机自带的旋风分离系统将粉尘和可回用钢砂分离，分离出的粉尘经粉尘收集管排出后由塑料袋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全自动喷砂机在完全密封的情况下作业，在作业完成后，粉尘被抽吸完全后才能打开喷砂房的门，很少量的粉尘粘附在设备内表面及工件表面，在喷砂房门打开后随工件移动散发出来，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质量比重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喷砂设备附近，大部分集中于车间内排放，少量以无组织形式由车间通风系统排放到大气环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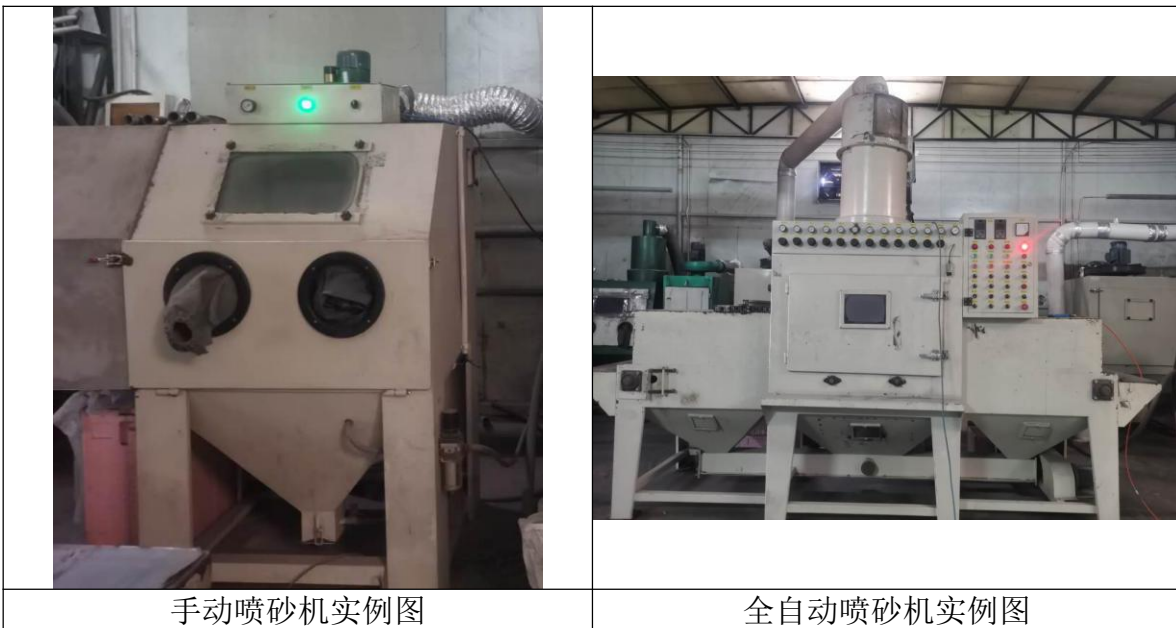


图3-2 喷砂机实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布点参见监测布点示意图。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主要的噪声为全自动喷砂机、手动喷砂机、移动式喷砂机超声波清洗机、高压气喷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进出厂区时的交通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监测连续两天进行，布点情况参见监测布点示意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的废钢砂、金属沉渣、喷砂机收集的粉尘、少量的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金属沉渣、砂机的粉尘收集系统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清运处理。

##### (3) 其它废物

项目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此部分废物属于“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处理，可进行分类收集后做为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每年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量约 0.002t/a。

##### (4)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需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补充添加润滑油，润滑油为循环使用，不排放。盛装润滑油的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此部分废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应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8t/a	交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0.14t/a	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	喷砂机收集	金属粉尘	0.1596t/a	
4	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0.00588t/a	
5	淘汰的钢砂	废钢砂	0.1t/a	
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	0.01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02t/a	分类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注：★为废水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 3-2 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①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是浸泡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气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砂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主要是喷砂工序产生，喷砂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管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粉尘外散后，多数通过重力沉降于厂房内部，少数外散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喷砂操作过程、加强喷砂设备维护保养及车间内洒水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扬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的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各种机械设备运转时会产生明显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同时严禁夜间运行高噪声设备。正常情况下，各机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其他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金属沉渣、喷砂机收集的金属粉

尘、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各一般工业固废均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桶，单独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少量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5、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了行业，属于允许类，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列，且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行业。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根据汕尾市土地总体规划图，属于允许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内，四周多为山地和厂房，周边2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选址符合汕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汕尾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用地规划，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备，须向有关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主要对五金件进行表面喷砂处理，年产量3000件，其中不锈钢件2000件，其它金属件1000件，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70t。项目占地面积为1215m<sup>2</sup>，建筑面积约142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和员工宿舍，并配套喷砂机、烘箱、喷淋机、液压平面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喷砂、清洗、喷淋、烘干等。

2、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



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浸泡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气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应通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管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喷砂设备应加强维护保养并车间内洒水降尘，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应合理布局，做好设备固定、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金属沉渣、喷砂机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均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同时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的二次污染。

3、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7、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市生态环境直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2、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监测点，监测频率为4次/天，连续监测2天。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值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喷砂粉尘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厂界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东北面以及仓库北面 and 南面各设1个点。每天昼间、夜间监测1次，合计监测12点次，连续监测2天。具体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1米N1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厂界西南面外1米N2		
	厂界西北面外1米N3		
	厂界东北面外1米N4		
	仓库北面外1米N5		
	仓库南面外1米N6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国家环保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不锈钢制品	设计年生产量	2000 件	
	实际日生产量	5	6
	生产负荷	75.0%	90.0%
其它金属制品	设计年生产量	1000 件	
	实际日生产量	3	3
	生产负荷	90.9%	90.9%

注: 1、该数据为验收期间核算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相关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2-25	pH 值	6.89	7.16	6.86	6.5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	108	90	117	1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30.9	27.3	36.6	32.4	300	达标
		悬浮物	55	65	65	70	64	400	达标
		氨氮	11.82	6.72	11.58	7.03	9.29	/	达标
	2021-2-26	pH 值	6.93	6.31	7.18	6.96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108	81	82	9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30.9	24.5	28.8	27.7	300	达标
		悬浮物	51	72	53	55	58	400	达标
		氨氮	11.01	10.69	10.21	8.70	10.15	/	达标

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监

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2-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9	0.152	0.192	0.34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0	0.317	0.2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34	0.347	0.3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93	0.306	0.303			
2021-2-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9	0.196	0.139	0.34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7	0.271	0.2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46	0.311	0.28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254	0.263			

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喷砂工序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2-25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N1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N2	昼间	56.0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N3	昼间	53.7	65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N4	昼间	53.1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仓库北面外 1 米 N5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仓库南面外 1 米 N6	昼间	51.3	65	达标
		夜间	44.3	55	达标

2021-2-26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 N1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 N2	昼间	54.8	65	达标
		夜间	44.0	55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 N3	昼间	53.5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 N4	昼间	52.3	65	达标
		夜间	44.2	55	达标
	仓库北面外 1 米 N5	昼间	52.9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仓库南面外 1 米 N6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注：1、单位：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评报告批复执行情况

表 8-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 主要对五金件进行表面喷砂处理, 年产量 3000 件, 其中不锈钢件 2000 件, 其它金属件 1000 件, 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 70t。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5m <sup>2</sup> , 建筑面积约 1420m <sup>2</sup> ,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和员工宿舍, 并配套喷砂机、烘箱、喷淋机、液压平面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喷砂、清洗、喷淋、烘干等。	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 主要对五金件进行表面喷砂处理, 年产量 3000 件, 其中不锈钢件 2000 件, 其它金属件 1000 件, 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 70t。项目占地面积为 1215m <sup>2</sup> , 建筑面积约 1420m <sup>2</sup> ,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和员工宿舍, 并配套喷砂机、烘箱、喷淋机、液压平面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喷砂、清洗、喷淋、烘干等。	符合
水污染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浸泡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气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应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浸泡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气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符合
大气污染措施	项目喷砂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管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喷砂设备应加强维护保养并车间内洒水降尘, 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喷砂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 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管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少量粉尘外散后, 多数通过重力沉降于厂房内部, 少数外散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严格管理喷砂操作过程、加强喷砂设备维护保养及车间内洒水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 1mg/m <sup>3</sup> 的要求。	符合
噪声污染措施	项目设备应合理布局, 做好设备固定、隔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设备合理布局, 并做好设备固定、隔音降噪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污染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清洗废水沉淀处理	符合



措施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p> <p>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金属沉渣、喷砂机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均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同时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的二次污染。</p>	<p>后的金属沉渣、喷砂机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各一般工业固废均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桶，单独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少量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处理。</p>	
----	--	---	--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喷砂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检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金属沉渣、喷砂机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各一般工业固废均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桶，单独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少量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综合竣工验收结论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

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各项监测数据达标，本项目已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 4、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当项目的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3000 件, 其中不锈钢件 2000 件, 其它金属件 1000 件, 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 7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1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3000 件, 其中不锈钢件 2000 件, 其它金属件 1000 件, 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 7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33%				
	环评审批部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汕环函[2021]23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企铺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600		联系电话	15819055358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颗粒物	/	/	/	/	/	/	/	/	/	/	/	/
		一氧化碳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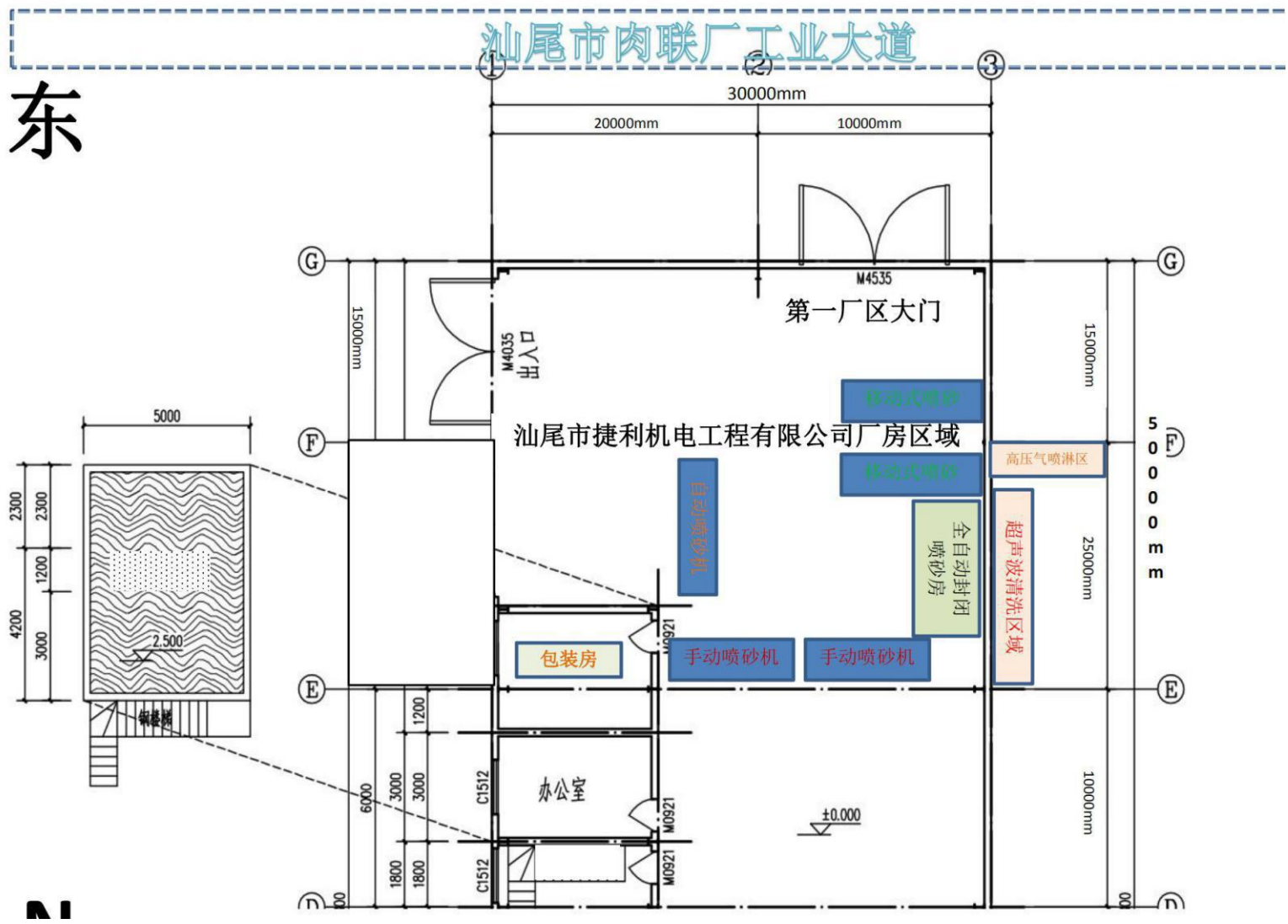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

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关系图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21〕23 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捷利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主要对五金件进行表面喷砂处理，年产量 3000 件，其中不锈钢件 2000 件，其它金属件 1000 件，处理的金属件总重量约 70t。项目占地面积 1215m<sup>2</sup>，建筑面积 142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和员工宿舍，并配套喷砂机、烘箱、喷淋机、液压平面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喷砂、清洗、喷淋、烘干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

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浸泡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高压气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应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粉尘收集管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喷砂设备应加强维护保养并在车间内洒水降尘，粉尘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应合理布局，做好设备固定、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的金属沉渣、喷砂机收集的金属粉尘、沉降在厂房内的金属粉尘及废钢砂应由专门公司回收利用。同时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

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

- 4 -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QF210225201
委托单位: Client: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汕尾市捷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配件表面加工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Add. of Inspected: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社区肉联厂 工业大道中段第一厂区
检测类别: Testing style: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检测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番中公路横沥段 5 号 301 房；电话：020-84523781；传真：020-84523781；邮编：511466。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QF210225201

###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2-25~2021-02-26
采样人员	邹光耀、马嘉诚
检测人员	郭爱萍、张启生
主要采样仪器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数字式风速仪(QDF-6)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12348-2008

###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sup>3</sup>
噪声	L <sub>eq</sub> dB(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三、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2-25	18	101.2	1.6	东南	晴
2021-02-26	20	101.1	1.1	东南	晴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4 页

## 2. 废水

###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2-25	pH	无量纲	6.89	7.16	6.86	6.51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65	65	70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08	90	117	1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8	30.9	27.3	36.6	32.4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82	6.72	11.58	7.03	9.29	/	/
2021-02-26	pH	无量纲	6.93	6.31	7.18	6.96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1	72	53	55	5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2	108	81	92	9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5	30.9	24.5	28.8	27.7	300	达标
	氨氮	mg/L	11.01	10.69	10.21	8.70	10.15	/	/

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示该因子在标准限值下不作要求。

##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2-25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9	0.152	0.192	0.34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10	0.317	0.28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34	0.347	0.3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93	0.306	0.303			
2021-02-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9	0.196	0.139	0.34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87	0.271	0.2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46	0.311	0.28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17	0.254	0.263			

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2-25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6.6	55	达标
	项目西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0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3.7	65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3.1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仓库北面外 1 米处 N5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仓库南面外 1 米处 N6	昼间	51.3	65	达标
		夜间	44.3	55	达标
2021-02-26	项目东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5.3	65	达标
		夜间	44.5	55	达标
	项目西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4.8	65	达标
		夜间	44.0	55	达标
	项目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53.5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项目东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52.3	65	达标
		夜间	44.2	55	达标
	仓库北面外 1 米处 N5	昼间	52.9	65	达标
		夜间	47.7	55	达标
	仓库南面外 1 米处 N6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注: 1、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四、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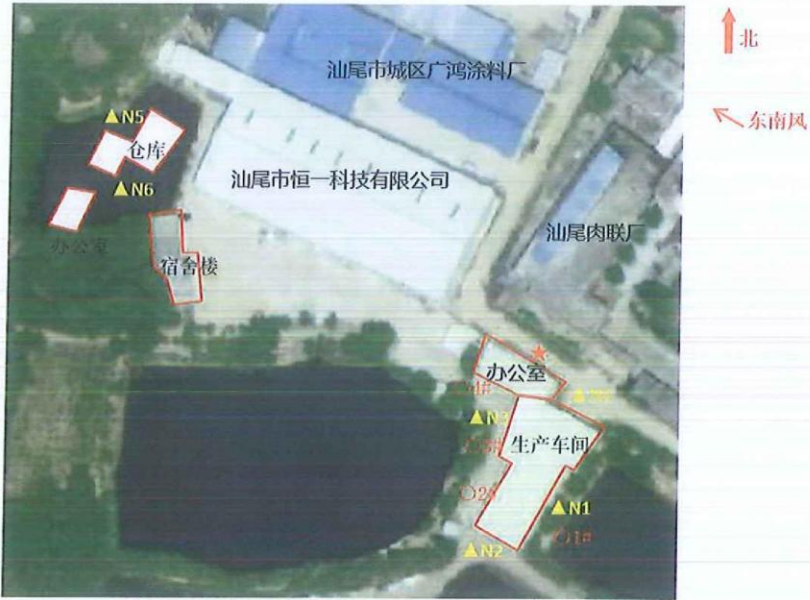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采样布点图



注: ★为废水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邹少慧

审核人

*蔡治乾*

签发人

*邹少慧*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4 页 共 4 页